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金投资”）获知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及辽机集团董事长吴岩先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辽机集团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辽机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向合金投资报告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案调查日,辽机集团是合金投资控股股东。合金投资2013年年报显示,其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36.72%,第三大股东为大连一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一祥”）,持股比例为4.54%,第四大股东为大连天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鸿”）,持股比例为1.30%;2014年半年报显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36.72%,第三大股东为大连一祥,持股比例为4.54%,第四大股东为大连天鸿,持股比例为1.30%;2014年年报显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为辽机集团,第三大股东为武丽红。根据相关交易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辽机集团实际控制“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与大连天鸿、大连一祥及武丽红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予以说明。但辽机集团并未向合金投资报告其与其他前十名股东大连一祥、大连天鸿及武丽红之间的关联关系,导致合金投资在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及2014年年报中均未对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进行披露。

（二）辽机集团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

2011年6月3日、6月8日,陈炜天借款9,000万元给辽机集团。2011年12月30日合金投资公告,因辽机集团未能偿还欠陈炜天的9,000万元借款,经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裁定,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陈炜天的3,000万股“合金投资”过户给陈炜天,以偿还债务。陈炜天因此取得3,000万股“合金投资”,并质押给盛京银行大连分行,以获取相应贷款。

2013年9月左右,陈炜天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盛京银行提出由辽机集团回购陈炜天质押给银行的3,000万股“合金投资”,吴岩表示同意。2013年10月11日、10月16日,辽机集团通过“大连一祥”、“大连天鸿”账户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1,750万股、500万股。2013年10月18日,经辽机集团申请,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同意变更执行,将陈炜天已自辽机集团取得的750万股“合金投资”返还至辽机集团。2013年10月21日,合金投资公告,称辽机集团取得陈炜天持有的750万股“合金投资”。

截至调查日,辽机集团仅告知合金投资披露其于2013年10月18日以本机构名义取得陈炜天持有的750万股“合金投资”的情况,未告知合金投资其于2013年10月11日、16日利用“大连一祥”、“大连天鸿”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分别买入陈炜天持有的“合金投资”1,750万股、5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5.89%的情况。辽机集团于2013年10月11日、16日买入上述股票成交金额共计134,675,000元。吴岩是辽机集团上述增持行为的决策者。

辽机集团增持“合金投资”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于2013年10月16日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合金投资”,累计增持股份占合金投资已发行股份的5.89%,辽机集团增持“合金投资”5%以后,违法增持的股份数为3,399,830股,违法增持金额为20,349,872.67元。

辽机集团未向合金投资报告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行为,导致合金投资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辽机集团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辽机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限制期内买卖股票的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吴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令辽机集团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2、对辽机集团未披露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超比例增持未报告及限制期内增持行为予以警告,同时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予以警告。

3、对辽机集团未报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超比例增持未报告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140万元。

4、对辽机集团未报告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超比例增持未报告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处以20万元罚款;对辽机集团限制期内增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吴岩处以2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4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声明

辽机集团就上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超比例增持合金投资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相关说明

1、辽机集团与吴岩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本次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东的处罚,不是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2 锁定期安排

3.1.13 上市地点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3.2.1 交易对方

3.2.2 标的资产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12 锁定期安排

3.2.13 上市地点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六届十二次、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上述第 1,2,3.2,4,5,6,9,10,13,14,15,16,17,18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股份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0;

2、投票简称:华茂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1 元代表议案3.1中子议案①,315元代表议案3.2 中子议案①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申报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1.1	交易对方	3.01
3.1.2	标的资产	3.02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7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08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9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
3.1.12	锁定期安排	3.12
3.1.13	上市地点	3.13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14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2.1	交易对方	3.15
3.2.2	标的资产	3.16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7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8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9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0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1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2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3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4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5
3.2.12	锁定期安排	3.26
3.2.13	上市地点	3.27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28
议案4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4.00
议案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桂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口有表决权/口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申报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2	锁定期安排			
3.1.13	上市地点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2.1	交易对方			
3.2.2	标的资产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12	锁定期安排			
3.2.13	上市地点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口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
- 合同金额:255,847.742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工期相对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或承包人）与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该合同是对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5-059公告）中相关施工总承包内容的具体约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发包人是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第二合同段（本公司所中标范围）由K131+100-K147+768,长约16.768km,公路等级为双向6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 。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拾伍亿伍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2558477425.00)。

3、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

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施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87.81%,占本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127.31%。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工期相对较长,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0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投融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PPP项目投融资合同
- 投资金额:7.318亿元
-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控制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15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改善公路网布局,提高干线公路通行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经省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PPP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业主）签订了《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PPP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投融资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投融资合同）。该合同是对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5-059公告）中PPP模式中具体投融资内容的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业主是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已成立项目公司（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乙方融资的7.318亿资金,其中1.464亿作为资本金在中标签订PPP合同后30天内一次性到账,占项目公司股份1.83%,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其余5.854亿资金在中标签订PPP合同后30天内到账2.927亿元,剩余2.927亿资金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分两批（每半年到位一批,每批1.4635亿元）到账,账号在PPP合同中明确,5.854亿资金约定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年内按每年20%返还（可酌情提前回购）,同时回报从到账之日起按实际占用资金按年6.5%标准以政府补贴的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2、回报方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通过参股项目公司并根据其股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3、项目运营收入。本项目基本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餐饮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它相关开发收入。

4、项目资产权属。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台州市人民政府所有。

5、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控制在2018年12月15日前完工,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15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财政部开展PPP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投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1月1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1月14日至2016年0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4日15:00至2016年0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